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0〕102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镇村财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19〕874 号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55 万元。专项用于“扶贫资金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

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